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周建华先生、庞安全先生，独立董事武辉女士、陈祥义先生、吕洪果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经于2024年10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来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李季英女士、张一帆先生、陈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炜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拟出售部分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名下位于杭州市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9幢1单元、2单元、3单元16套非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

本次转让标的资产尚未进行评估，公司后续拟以评估价为基础，结合市场行情以不低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值的价格对外出售相关资产。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拟出售部分资产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